

河北师范大学实验室卫生管理规定

为确保实验室卫生整洁，实验教学、科研有良好的环境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实验室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卫生工作的规章制度，实行卫生岗位责任制。

二、实验室内不准吸烟、随地吐痰和喧哗打闹。要保持清洁卫生，地面无废纸、痰迹、积水，不准堆放杂物，墙面和门窗无蛛网、灰尘，仪器设备、家具布局合理，摆放整齐且无积尘、浮尘。

三、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、除尘及空气调节净化设备，使室内温湿度及空气清新度符合人体健康要求及仪器设备性能要求。

四、主管实验室的院长和实验室主任要负责监督、检查实验室的卫生工作，开展评比、奖优罚劣工作。